

务型合作社。目前，全省经工商登记的灌溉用水农民专业合作社、理财合作社、农村配电合作社等服务型合作社已有4000余家，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了便捷服务。

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有关负责人介绍：“2021年7月，农业农村部下发《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》，明确将进一步推进服务型农业主体的发展。”目前，全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总体规模不断壮大，再加上近年来蓬勃发展的种养大户和家庭农场、中小农业企业等，农村农业生产主体体量巨大，对理财、用水用电保障、信息提供和设备维护等方面的服务需求巨大。由于农村的特殊性，大市场服务主体的“触角”还难以延伸到基层，尤其是偏远农村，这就为农村本地服务型合作社发展预留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。

强服务势在必行

2014年，保山市成立了100多家粮食、水果、蔬菜、中药材种植等行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。这些合作社规模小、社员少，财务收支管理成为一个大难题。为此，该市积极探索，成立了一家服务型理财农民合作社，专门帮助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财务收支结算管理、报税。随着生产型合作社不断做大做强，很多合作社建立了自己的财务体系，而原有的理财服务已经不能适应新的变化和市场需求，这家合作社最后无用武之地。

据了解，服务弱是目前云南服务型合作社面临的一个普遍问题。如何解决该问题，让服务型合作社更好地为农村农业生产主体服务？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有关人士认为，探索建立集团化合作社、合作社联盟或是一条有效路子。

首先，探索集团化合作社发展路子。目前，云南有2万多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存在单打独斗的情况，往往是同一个或相邻几个村子的村民，因发展同一产业或有用水、用电、公共卫生等相同的公共服务需求而组建，合作社之间联系不紧密，发展松散。这也是服务型合作社缺乏客户的主因之一。下一步，各地可在国家许可的范围内，探索建立以产业或地域为纽带的集团化合作社，设置若干个生产型合作社和服务型合作社。生产型合作社专职生产，服务型合作社专职拓展延伸财会、人才、市场、技术等服务门类。

其次，积极探索合作社产业联盟，让服务型合作社在产业联盟中发挥积极作用。产业联盟是生产组织，吸纳单个生产群众加入既不现实也不科学。农民专业合作社具有最广泛的群众基础，在农村地区拥有最广泛的生产资料，但现阶段，产业联盟在合作社领域几乎是空白。应当积极拓宽以联盟发展的思路和途径，探索“产业联盟+合作社”的新发展模式，在产业联盟中接入合作社，这个合作社既可以是生产型合作社，也可以是服务型合作社，形成联盟中既有企业又有合作社的格局。

本刊记者 刘宇/文图